

臺北市商業處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

10355
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42號10樓(六和大樓B棟)

承辦人：林佩瑜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513
傳真：02-27228444

受文者：臺北市記帳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商二字第1053210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會員宣導公司如尚未依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之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修條文修章，請儘速修正章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，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，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4項有關員工分配紅利規定，並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「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予彌補」。公司章程倘未符合上開規定者，應儘速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，至遲應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。

二、配合公司法第235條、第235條之1等修正章程(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)範例如下：

- (一)第X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○○%(或○○元)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- (二)第X+1條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會決議(有限公司為由股東同意)分派股東紅利。

三、公司章程之修訂，股份有限公司請確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

相關召集程序，召開股東會（臨時會或常會）完成修訂（有限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）。

四、前述規定可逕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（<http://gcis.nat.gov.tw>）或至臺北市商業處網站（<http://www.tcooc.gov.taipei>），查詢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台北市商業會、臺北市商圈產業聯合會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

副本：

董事長 蔡宗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